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用途的调整，是适应资本市场形式变化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

独立董事：王璞、刁建申、李明高

2016年7月22日